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7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创景路500号衢州发展大厦1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92,995,5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24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林俊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董事长付亚民先生因公务出差未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虞迪锋先生出席会议;副总裁潘孝娜女士、财务总监杨天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44,082,941	99.0204	46,997,262	0.9413	1,915,300	0.0384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43,731,041	99.0133	47,381,662	0.9490	1,882,800	0.0377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44,350,841	99.0257	46,252,962	0.9264	2,391,700	0.0479

4、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6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45,570,141	99.0502	43,565,662	0.8725	3,859,700	0.0773

5、议案名称: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41,043,538	98.9595	49,530,865	0.9920	2,421,100	0.0485

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42,175,138	98.9822	48,292,465	0.9672	2,527,900	0.0506

7、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9,749,538	98.9335	49,599,465	0.9934	3,646,500	0.0730

8、议案名称:关于授权择机出售公司所持部分股票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56,668,945	99.2724	33,942,062	0.6798	2,384,496	0.0478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834,498,5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9,232,495	68.9177	47,381,662	29.8943	1,882,800	1.188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4,184,156	70.3276	13,700,162	28.1855	722,700	1.4869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5,048,339	68.2940	33,681,500	30.6502	1,160,100	1.0558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9,232,495	68.9177	47,381,662	29.8944	1,882,800	1.1879
7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05,250,992	66.4057	49,599,465	31.2936	3,646,500	2.300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徐伟民、章佳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29 证券简称:屹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合西二路9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922,279,1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922,279,1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03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03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文冬女士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单一及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21,775,437	99.9738	272,384	0.0142	231,299	0.012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21,727,894	99.9713	520,428	0.0271	30,798	0.0016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21,751,039	99.9725	477,283	0.0248	50,798	0.002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3,232,164	99.9184	533,525	0.0737	57,298	0.0079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21,635,597	99.9665	528,312	0.0275	115,211	0.006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513,050,8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04,933,8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3,743,184	99.4715	520,428	0.4990	30,798	0.0295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05,653	84.5910	117,743	14.1146	10,798	1.2944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3,037,531	99.5915	402,685	0.3892	20,000	0.0193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8,677,027	99.8653	520,428	0.1272	30,798	0.0075
3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08,700,172	99.8710	477,283	0.1166	50,798	0.0124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08,637,430	99.8556	533,525	0.1304	57,298	0.014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2、3、4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2、本次会议的议案4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3、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战璐璐、李媛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广东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以微信、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5月21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帆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5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26名激励对象以4.89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4,593.9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8日,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6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66)。

3、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6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70)。

5、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人员主动放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相关授权,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28人调整为26人,限制性股票总量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5月22日,并同意向26名激励对象以4.89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4,593.92万股限制性股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5月22日,并同意向26名激励对象以4.89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4,593.92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5月22日

2、首次授予数量:4,593.92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26人

4、首次授予价格:4.8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禁售期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2名激励对象因主动放弃,公司不再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除该情况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被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593.92万股,授予日为2026年5月22日,授予日收盘价为12.98元/股,授予价格为4.89元/股。按照首次授予日的收盘数据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首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37,164.81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公司2026年5月首次授予,假设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内全部解除限售,则2026年-2028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37,164.81	10,839.74	18,582.41	7,742.67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5、上述股份支付费用不包含预留部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6-020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为保持董事会工作连续性,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度股东会结束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经与会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谭少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谭少群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谭少群	冯东兴、田志龙、冯德雄、吴德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田志龙	冯德雄、吴德军、许天鹏、冯俊秀
审计委员会	吴德军	田志龙、冯德雄、李俐
提名委员会	冯德雄	田志龙、吴德军、谭少群、肖永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冯东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冯俊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许天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肖永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聘任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常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及具体人员办理本次会议相关工商备案手续的议案》

同意授权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办理本次会议相关工商备案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变更、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6-02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顺利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谭少群先生(董事长)、冯东兴先生、冯俊秀先生、李俐女士、许天鹏先生、肖永超先生

独立董事:田志龙先生、冯德雄先生、吴德军先生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上述9名董事组成,任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田志龙先生、冯德雄先生、吴德军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吴德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吴德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具体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谭少群	冯东兴、田志龙、冯德雄、吴德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田志龙	冯德雄、吴德军、许天鹏、冯俊秀
审计委员会	吴德军	田志龙、冯德雄、李俐
提名委员会	冯德雄	田志龙、吴德军、谭少群、肖永超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总经理:冯东兴先生

副总经理:冯俊秀先生

财务总监:许天鹏先生

董事会秘书:肖永超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常勇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肖永超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常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四、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 话:027-85578818

传 真:027-85578818

电子邮箱:fxkj0926@chinafxkj.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27楼证券部

五、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非独立董事柯久明先生、独立董事赵曼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对柯久明先生、赵曼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以及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附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谭少群先生:中共党员,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策划师。现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兼任控股股东福星集团董事长。全国劳动模范,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理事,湖北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湖北省第十二次党代表,湖北省慈善总会常务理事,湖北省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武汉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孝感市工商业联合会名誉主席。谭少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2,815,149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冯东兴先生:中共党员,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策划师。历任公司主管会计、财务科长、审计科长、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兼任控股股东福星集团董事、福星惠誉副董事长。湖北省劳动模范,湖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湖北省房地产经济学会副会长,新财富金牌董秘评选专家委员会委员,汉川市第六届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孝感市第七次党代表。冯东兴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853,950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冯俊秀先生:中共党员,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福星惠誉财务部会计、主管会计、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冯俊秀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19,760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田志龙先生:管理学博士。现任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管理学院学位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和教学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兼任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和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田志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冯德雄先生:管理学博士、武汉大学战略管理博士后。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冯德雄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吴德军先生:会计学博士。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环境资源会计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现